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09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0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高度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交易的保留意见，并认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公司会计信息客观、真实的重要方面。我们责成管理层对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进行清查，如果涉及关联方交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我们对公司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2009 年度，公司无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存货损失财务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高度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对此项的保留意见。我们责成管理层提供并完善相关会计处理的合法依据，规范相关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并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09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机构审核，2008 年公司因销售退回未进行账务处理，本期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减少 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收入 23,485,195.00 元、追溯调整减少 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成本 11,947,362.81 元、追溯调

整减少 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应付账款 11,537,832.19 元，调减合并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84,048.97 元，调减合并及母公司年初盈余公积 1,153,783.22 元。

我们认为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差错调整，将有助于真实反应公司 2008 的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对 2009 年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2009 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也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背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表示高度关注，并责成管理层尽快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可能涉及的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查和整改。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我们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公司会计信息客观、真实的重要方面。董事会责成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对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进行清查，如果涉及关联方交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并如实披露。

2、我们对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责成管理层提供并完善相关会计处理的合法依据，规范相关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并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的

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0006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立案调查，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抓紧与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工作，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

七、关于对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我们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受云南省百年一遇的严重旱情灾情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月望基地的苗木销售退回、苗木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使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应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同时提高对日益频繁的自然灾害天气的预见能力，提前做好基地的防御措施，将公司苗木的损害减少到最小，以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真正的实施。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和业务重心不断调整，公司需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才能满足生产经营日益发展的需要。

九、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受云南省持续旱灾的影响，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在稳定绿化苗木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绿化工程业务，综合考虑绿化工程业务拓展和当前实际经营状况，提出

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焕珠 郑亚光 周观亮 黄文锋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